

#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要點

106年05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由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遴聘與解聘之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之聘任方式有二。
  - （一）本校依發展計畫需求提出相關課程規劃，並經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。
  - （二）教師、學員推薦或新老師自我引薦，並經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。
- 四、本校教師一學期一聘，均為兼職。
- 五、本校教師包括學術課程教師、生活藝能課程教師、社團活動課程指導教師三類。
- 六、本校師資之聘任需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  - （一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。
  - （二）在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藝能、族群、自然生態、社區營造、公民社會之推動等方面，具特殊成就者且符合本校發展理念者。
  - （三）具各類課程專長相關之證照者。  
※已取得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進階結業證書者，優先考量聘任。
- 七、教師於邀課期限內檢附課程審查表及教師資料表（曾在本校任教者免附），經本校審議後提送市府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
- 八、本校教師之聘任採一期一聘，有下列情況者得不予聘任：
  - （一）未能配合學校活動者（如期末教學成果展）。
  - （二）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（三）未安排定時間上課，私自更動上課時間且未告知本校3次以上者。
  - （四）未出席教師研討會議，且未請假者（教師研討會議每期召開1次）。



# 嶺東科技大學

LING TUNG UNIVERSITY

簽 於 社區大學 20170621

主旨：陳嶺東科技大學承辦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相關要點核定公告  
乙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5月18日南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討論訂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課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要點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出版作業獎助要點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團實施要點(草案)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鐘點費支付辦法(草案)。

二、106年5月18日南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紀錄已於106年6月19日校長決行(如附件)。

擬辦：南湖社區大學相關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隨文

承辦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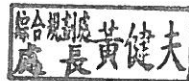
106.6.21



106.6.21

會辦單位

綜合規劃處



106.6.22

決行

06.25

